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0日在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下,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审判执行案件18242件,办结17725件,结案率为97.17%,审限内结案率为99.96%;其中市中院受理1451件,办结1366件,结案率为94.14%,审限内结案率为99.72%。

一、坚持聚焦中心,把握大势,笃信笃行服务发展大局

——打造法治营商环境升级版。强化司法政策供给,以司法大数据预测社会需求、预判社会发展、预警社会风险,向同级党委、政府报送基于司法大数据背景下的辖区经济社会运行情况评估报告,聚焦诉讼、市场、法治、信用四大环境细化22项服务措施。妥善审理各类涉企案件6419件,组织开展"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案例评选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众集中展现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市中院集中审理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群体性系列案件132件,涉案人数近1300人,公平保障了股民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市中院、龙山区法院依法审理的某重型选矿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案,实现关联终本案件集中出清与群众利益全面平等保护双赢,入选全省法院"执破融合"三大典型案例,被人民法院报深度报道。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助力全市综治中心建设,将"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引入综治中心,与14家单位完成对接。在新华网主办的"数字经济与社会治理暨2024社会治理创新分享大会"上,市中院荣获2024城市治理现代化实践创新创优、2024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创新创优双项称号,案例入选《社会治理创新实践案例汇编》。推进诉源治理,诉前调解成功案件8087件,深化法官进网格"1+3+1"解纷机制,全市法院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6.73%。高标准防范各类风险,选派专业法官对某住宅小区因无法办理房照引发的群体性纠纷逐一调查甄别,厘清一房多卖、多重债权债务等各类矛盾纠纷点,完成400多套房屋的审查认定工作,及时解除查封手续,推动多年纠纷平稳化解。推进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全市人民法庭受理案件2980件,占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总数的30.75%,东辽县法院辽河源法庭获评全省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先进集体。秉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书24份,反馈率达100%,关于防治校园欺凌问题的建议在省委《每日要情》中刊载。

——筑牢法治社会建设奠基石。发挥法治宣传职责作用,在人民日报、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央级纸媒刊发深度报道17篇。坚持以"小案件"讲好"大道理",在央视、省级电视台播出普法案事例9次,与市融媒体中心联合制作的《庭审速递》栏目已连续播出15期,3期被选入央视频《法官故事》栏目,龙山区法院拍摄的微电影荣获全省法院微电影、微视频大赛三等奖。组织"维护她权益·女法官带你解锁她力量""家事法官们的追光行动""法官交警组队'带货'文明交通携手共创"等大型直播普法活动4次,累计观看量达2700余万。持续发挥"法治副校长"功能作用,开展"抵制校园欺凌 青春需要温暖"等法治宣讲活动116次,举办法院实践教育11次,促使法治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二、坚持立足主业,守土尽责,坚定坚决维护公平正义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审结一审刑事案件974件,判处罪犯1905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理涉恶案件2件12人,审结故意杀人等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78件178人。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犯罪,审理职务犯罪案件29件40人。深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整治,东丰县法院依法审理崔某某等人网络直播诈骗案,涉案人数达50人,涉案金额1317万元。精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1732人适用认罪认罚,979人适用非监禁刑,8人免予刑事处罚。与检察、公安、司法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刑事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的工作意见》,快速办结简单轻微刑事案件65件。认真落实"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驾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受理危险驾驶案件数同比下降60.13%。

——妥善处理民商纠纷。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小案",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9242件。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及老年人合法权益,审理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1791件,西安区法院审理的婚约财产纠纷和继承纠纷2件案件选入人民法院案例库。助力构建党委推动、军地互动、法院联动的涉军维权工作格局,审理涉军案件5件。全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东丰县法院以"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方式,一次性为18名农民工解"薪"愁。依法保护新就业群体,全国人大代表白玉晶将辽源法院审理的快递小哥劳动争议案及快递员为法院创作的歌曲带进2024年全国"两会"现场,被人民法院报、工人日报等多家媒体跟踪报道,中国记协将该报道选为全国"两会"期间优秀报道案例,辽源法院以此案件制作的微视频《守护》荣获全省"筑梦讲理"理论宣讲视频大赛"故事类"优秀奖,办案法官陈传冬获评"中国法学会优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全力化解行政争议。以公正司法促进依法行政,制发行政审判白皮书,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17件,办结行政非诉执行案件70件,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率100%。东辽县法院坚决支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审理的某种子商场诉某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被最高人民法院选为典型案例,在2024年全国"质量月"期间发布。深化完善府院联动机制,与政府、检察机关召开府院联动会议,与市司法局联合签署《关于建立辽源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强化互动交流、协调会商、信息共享、多元共治,妥善化解诉前行政争议案件130件。

三、坚持如我在诉,民胞物与,善作善成增进民生福祉

——切实回应群众司法需求。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全面推行现场立案、12368热线立案、网上立案和跨域立案等便民服务举措。深化审判委员会委员值班接待制度,设立司法释明服务中心,实现诉讼指导、判后答疑、类案释法、情绪疏导等诉讼服务"全覆盖",市中院延伸审判职能,在诉讼程序结束后累计接待当事人2000余人次,推动解决问题300余项。身处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线,我们深知,社会矛盾复杂,诉求多元,一些矛盾纠纷仅用司法手段无法根本解决,司法诉讼和相应的信访必然如影随形。因此,全市法院始终将信访工作与矛盾纠纷实质化解贯穿立审执全过程,制定信访工作法治化"五步法",不断提升办理质效,工作做法被省法院通报表扬。

——切实帮扶群众纾困解忧。紧盯涉诉群众的身边事和即时需求,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当事人办理缓交、免交诉讼费370余万元,减免司法鉴定费10.65万元,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的诉讼负担。准确把握国家司法救助的政策要求和工作程序,坚持应救必救原则,最大程度缩短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时限,全市法院共计依法救助涉诉困难群众30人,其中申请省法院救助10人,市两级法院救助20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02.47万元。

——切实维护群众胜诉权益。牢固树立"立审执一体化"理念,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将部分简单执行案件化解在执行立案前,将小标的额案件分流在调解阶段。在民事裁判中推行执行通知程序前置,变"要我履行"为"我要履行",受理执行案件5703件,同比下降19.28%。积极开展"失信预告知"工作,进一步压缩从申请执行到强制执行时间,有效提高案件即时履行率。开展"交叉执行"和"终本清仓"专项行动,交叉执行案件600余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同比减少80%,清理存案1600余件,恢复执行案件到位金额4.77亿元。

四、坚持革故鼎新,蹄疾步稳,先试先行激发改革活力

——着眼提质,深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改革。创新诉讼服务便民利民举措,深化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率先在全省开通企业微信(政务版)电子送达服务,电子送达平均时长缩短至6分钟,实现"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组织开展"上诉案件移送周期长"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推行统一上诉材料报送标准、统一上诉费用收取方式、统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统一上诉案件跟踪管理"四统一"工作模式,辽源地区上诉案件移送时间为全省最短,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推广。

——着眼增效,深化执行工作管理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执行工作理念更新、力量整合、流程再造,仅用时2个月时间完成中、基层法院应承担的全部改革任务,并在改革中探索、建立、深化了执行110、人民法庭直接执行等创新举措,得到省法院的充分认可,改革案例被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工作信息采用刊发,市中院在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着眼明责,深化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完善审判权力运行监督管理机制,抓实落细案件阅核,将所有拟作出发改裁判的案件纳入"一把手"阅核范围,建立"一案一议一通报"工作机制,制发情况通报24期,全地区阅核案件总数占同期结案总数的41.88%。开展全市法院"季度百起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制发"错题本"3期,总结梳理案件存在错误或瑕疵61处,促进审判质效全面提升,西安区法院因审判执行质效指标列全省前列,在全省法院作经验介绍。

五、坚持凝心铸魂,厚积成势,良知良能锻造过硬队伍

——学字为先,夯实理想信仰根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组织开展政治轮训6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36次,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7次,党支部"三会一课"47次。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抓实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教育的重要论述,系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举办党纪学习教育党组读书班,院领导及支部书记讲授"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等专题党课11次。

——育字入手,涵养良好司法品格。坚持将法治与文化有机结合,以"新时代司法良知"文化建设为载体,持续加强法官干警党性修养。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邀请国家法官学院、省法院、长春中院等专家授课,全面提升干警履职能力。坚持知敬畏、存善念、守良知、护公正,搭建"辽法思学 启悟知行"研讨论坛,积极宣传身边先进典型,开设"法官手记""凡人小事"专栏,努力修好新时代人民法官的"心学"。辽源法院受邀在全国法院组织人事与法官管理专题研讨班上就队伍建设作经验交流,该经验在全省法院推广。

——严字当头,擦亮清正廉洁底色。规范运行党风廉政建设"5+N"内部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组织召开全市法院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做深做细做实全年廉政建设工作。推动法院内部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与纪检监察组召开联席会议4次。常态化推进顽瘴痼疾排查整治,聚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省法院提出的"新三难"问题,开展专项审务督察4次。依托"纪法课堂",举办纪律规矩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活动18期,处分干警4人。

各位代表,我们深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的光荣使命。法槌起落,声声皆为正义回响;判决昭昭,页页尽写法治担当。这一年,全市法院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向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10次,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听证会、开放日、旁听庭审、座谈交流等89人次,办理代表建议1件、委员提案3件,办复率均为100%。这一年,全市法院在把握大势中坚定信心决心,在对标竞进中彰显敢为善为,涌现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好人·最美基层法官"等一批先进典型。这些成绩离不开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支持、理解与信任,在此,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有差距,"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司法能力还需增强;一些案件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和感受还有差距,对下指导和审判管理需加大力度;一些审判领域高层次人才短缺,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少数干警自我约束能力和廉洁自律意识不强,引发违纪违法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教训惨痛,令人痛心。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实公正与效率,坚定改革步伐,以主责主业的实绩实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坚定方向,持续锤炼忠诚政治品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信仰者和实践者,教育引导广大干警不断加深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切实把"两个维护"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持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做好法治与文化的结合篇,以"党旗红"引领"法徽红"。

二是紧跟部署,持续加强服务保障能力。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深化"三抓一服务"行动,充分发挥刑事审判"压舱石"、民事审判"稳定器"、行政审判"减压阀"作用,加强对新能源、新业态、新文旅、新生活的司法服务保障力度,依法助力全市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惠民生的部署要求,努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三是锻长补短,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强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树牢"案件全生命周期"理念,用好司法大数据"晴雨表",完善案件质量管控体系,持续推进"错题本"制度,在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做实定纷止争,坚决防止"程序空转",促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树牢"如我在诉"理念,强化裁判文书说理,力求把事理阐明,把法理释明,把情理讲明,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裁判的认同感,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四是推陈出新,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找准司法为民堵点和难点,以改革创新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加快完善高效规范的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坚持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落脚点,不断升级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推进诉讼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一体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五是内外兼修,持续赋能法院队伍建设。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等"关键少数"的政治监督,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举一反三开展"以案促改",抓好"三个规定",以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干警作风建设持续转变。深化"新时代司法良知"文化建设成效,教育广大干警进一步增强使命担当和历史责任感,大力实施"精品工程"战略,赓续"北上"精神,隆兴法治文脉,提升能力建设,建强政法铁军,为助力平安辽源、法治辽源建设提供源源动能和坚强组织保证。

各位代表,岁月如矢,初心如磐。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牢牢把握新时代东北振兴重要使命,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守正创新、开拓奋进,努力为谱写辽源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保驾护航。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在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余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迈出更加坚实步伐。

一、紧扣振兴任务,充分践行法治护航发展

坚决扛起为大局服务的职责使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用政治视角、政治思维、政治效果来审视具体案件,依法起诉危害意识形态安全犯罪26人。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办理涉恶犯罪2件12人,针对相关行业治理同步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6件,均获采纳。积极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诉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64人,起诉多发性侵财犯罪293人。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对涉缅北电诈案件全部提前介入,起诉138人,均被作出有罪判决。对轻微犯罪或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从宽,不批捕251人、不起诉333人。

全力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34人、起诉165人。市检察院在办理两家企业合同纠纷申请监督案中,依职权开展调查核实,发现二审法院采信变造的证据导致错判,依法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该案已改判。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对久侦不结的7件刑事"挂案"全面清理。针对社区矫正对象请假赴外地生产经营审批时间长等问题,会同市司法局完善审批监督程序。

全力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主动融入市委"三农"工作部署,建立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检察工作机制,在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开展农资安全专项监督,起诉制售伪劣化肥、种子犯罪5人,发出检察建议6件,推动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对农资商店违规经营等问题全面整改,切实保障春耕生产。守牢耕地保护红线,两级院检察长带案巡查61件次,助力86亩林地耕地及时修复。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侵占农用地案件中,强化公益诉讼和刑事检察一体履职,既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又推动市生态环境局与该行为人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开展磋商,实现受损耕地快速复垦。东丰、东辽县院在春秋两季会同水利、乡镇政府等部门现场磋商,督促村屯河道治理,合力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全面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不断深化监检衔接,与市监委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60人,已起诉39人,其中起诉行贿犯罪12人,受理和起诉案件数量与前三年总和相当。对检察办案中发现的职务犯罪线索,向监委移送3件4人,其中2件2人已提起公诉。加大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力度,市检察院增设检察侦查机构,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直接立案侦查的某公安人员滥用职权案,已被作出有罪判决。

二、坚定人民立场,主动回应群众法治期待

始终把群众身边小事作为检察大事,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切实让检察为民可感受、能体验。

着力守护群众身边安全。加强食药安全领域深层次治理,严惩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起诉136人。开展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针对鲜肉市场违规使用"生鲜灯"问题,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全市168家商户完成整改。结合履职办案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对寄递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加强监管、堵塞漏洞。市检察院从22件妨害药品管理罪案件中发现,有16人无行医资质非法为他人注射肉毒素,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监管,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诉源治理延伸。

全面化解矛盾防范风险。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首办负责、信访专员和领导接访制度。认真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全面排查风险隐患,逐案确定包保领导,明确属地管辖,防止风险外溢。对刑事申诉、立案监督、国家赔偿案件坚持每案必评、反向审视,回应当事人合理诉求,推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发挥公开听证释法说理作用,邀请人大代表、社区网格员等参加公开听证216件次,其中上门听证30件次,努力把化解工作做到群众家门口。

坚决守护未成年人法治蓝天。坚持零容忍立场,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24人、起诉49人。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起诉未成年人犯罪44人,对罪行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19人,同步进行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做到精准帮教、精准惩戒。坚持对涉未成年人案件一案多查、多案联查,针对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租车、文身服务等问题,督促公安、交通等部门整改,依法督促医疗机构等单位履行法定义务,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五大保护"协同发力。开展"检教同行,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160余名中小学师生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感受法治的力量与温暖,开展"法治列车进校园"定制式法治教育,走进41家学校,覆盖师生2万余人。

坚定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诉讼能力弱"的群体有效行使诉权,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37件,以检察和解推动案结事了的辽源做法被最高检推广。强化对因案致困的受害方司法救济,联合民政、妇联等部门开展民政救济、社会救助4人,不断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更好衔接。强化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保障,西安区院在办理一起破坏军婚案时,主动走访所属部队,及时通报案情进展,依法保护军人权益不受侵害,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三、坚守宪法定位,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始终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加大检察监督力度,完善法律监督方式,努力让司法公正与群众满意同频共振。

强化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法理情相统一,建立刑事检察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完善线索核查、调查取证等程序。东丰县院在办理一起交通肇事案时,自行补充侦查发现在案犯罪嫌疑人系为他人"顶包",依法予以纠正,包庇者和肇事者均获罪。深化刑事审判监督,书面纠正审判活动违法12件。加大刑事执行监督力度,对看守所混管混押等问题发出监督意见43件,对法院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不当书面纠正2件,对判决已生效的罪犯未交付社区矫正和未依法交付执行的问题向法院发出监督意见30件,上述意见均被采纳。

强化民事检察精准监督。持续深化民事生效裁判、审判违法和执行活动监督,规范适用调查核实权,准确厘清法律事实,监督纠正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违法案件42件,对民事生效裁判提请省检察院抗诉2件获支持,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件。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与公安、法院建立线索移送、会商研判等机制,办理房地产、民间借贷等领域虚假诉讼监督案件5件。抓实对事监督和对人监督,东辽县院办理的李某与保险公司合同纠纷虚假诉讼案,监督纠正民事生效裁判,将涉嫌诈骗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现已移送审查起诉,形成打击虚假诉讼合力,该典型案例在全国检察机关交流。

强化行政检察有效监督。秉持穿透式监督理念,在监督行政生效裁判案件时,同步监督行政行为,督促行政机关纠正程序违法问题,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在监督涉某县政府行政登记争议生效裁判案时,市检察院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同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商品房预售监管漏洞,向住建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职。聚焦公安交管、交通等部门执法不规范问题,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发出的监督意见均被采纳。强化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对刑事案件中应受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依法发出检察意见。

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规范监督。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15个法定领域,持续深化"小案快办"机制,充分发挥诉前程序督促作用,行政机关对51件诉前检察建议、68件诉前磋商案件全部按时整改,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实现更好司法效果。与市人大建立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根据代表建议办理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被评为省级大要案。对飞线充电、电动车进楼等公共安全隐患开展专项监督,为市人大出台《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提供实践案例。针对群众反映的市区公共交通设施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市检察院通过调查取证,在公开听证会上充分听取各方代表意见,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在市政府支持下,督促交通部门牵头整改,增设公交站亭站牌32处、公交专用道2条。以大数据赋能水资源保护,通过涉水行政处罚等基础数据建立的"益水护源"类案监督模型,在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管理平台上推广使用。

四、坚持强基固本,着力锻造过硬队伍

时刻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以永远在路上的自觉和坚定,一体加强政治能力、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建设。

坚定不移筑牢政治忠诚。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12次,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照民主集中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25次。全面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培训"第一课"机制,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检察实践。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开展政治铸魂、业务提升、人才培优等强基工程,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市检察院公益诉讼"益心向南"品牌获评全省检察文化品牌"双优"称号。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始终坚持严的基调,深入推进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开展纪律作风督查、廉政风险排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引导检察人员坚决抵制"人情社会""圈子文化"腐朽思想。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市检察人员主动填报过问办案等情形261件,实现院领导、中层干部、一般干警全覆盖填报,让有问必录成为自觉。

持之以恒强化素能建设。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认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常规抽查、交叉互查,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统筹推进管案管人。深化人才强检战略,大力培育领军型、专家型、全科型人才,33名检察官入选全省检察人才库,占员额检察官的41.7%,2人获评全省案管业务竞赛"标兵""能手"称号。刑事检察2个专案组、5名干警被评为全省优秀集体和个人,东辽县院第二检察部被省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1人被记个人二等功,1人荣获检察机关唯一的"吉林省劳动模范"称号。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专题报告检察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规范办理代表议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工作254件次。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接待律师现场阅卷472件次,提供异地和互联网阅卷55件次,依法听取律师意见,在接受监督中不断提高办案质效。

各位代表,回望2024年,全市检察工作稳步向前、持续提升,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

成绩是信心,问题是方向。我们深知,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视野还不够开阔,精准界定实质法律关系的能力仍需提升,以自我监督强化纪律作风建设的制度机制有待完善。对此,我们将知难克难、久久为功。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辽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攻坚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全会目标任务,准确把握检察改革要求,坚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持续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我们将牢牢把握党的绝对领导这个根本保证,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不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我们将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一区四转型"战略全局,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更好服务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回应人民呼声,维护人民权益,接受人民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我们将坚决扛牢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增能,以队伍新面貌推动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检察人深知,使命在肩,实干为要。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求真务实、奋勇争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助力辽源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